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春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立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定期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10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刘春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